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购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扩大公司在换热器领域的市场布局、提升行业地位，同时结合市场需求及公司自身发展规划，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全资子公司浙江盾安热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热工”）近日与江苏通盛换热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通盛”或“目标公司”）股东金国明、何均善在杭州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受让金国明、何均善分别持有的江苏通盛 51%、49%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盾安热工持有江苏通盛 100%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金国明

金国明持有江苏通盛 51%的股权。

金国明，男，1972 年 1 月出生，汉族，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62519720124****。

2、何均善

何均善持有江苏通盛 49%的股权。

何均善，男，1967 年 3 月出生，汉族，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010219670301****。

上述人员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一) 目标公司基本概况

- 1、公司名称：江苏通盛换热器有限公司
-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 3、住所：江苏省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碧华路 608 号
- 3、法定代表人：金国明
- 4、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1258842708XL
- 6、经营范围：空调换热器、冷凝器、蒸发器、制冷配件、钣金件、制冷系统自动元器件生产、销售及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金属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目标公司主要财务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通盛换热器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沪审〔2018〕19号），标的公司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2018年1月31日（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0,462,176.68	151,717,603.30
负债总额	112,921,919.38	114,681,473.53
净资产	37,540,257.30	37,036,129.7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0.00	0.00
	2018年1月31日（经审计）	2017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759,832.15	109,176,747.05
营业利润	368,897.71	5,853,468.29
净利润	504,127.53	5,659,025.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3,693.96	-25,997,749.97

(三) 本次交易评估情况

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和评估”）出具的《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江苏通盛换热器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和评报字[2018]第BJV2002号）：截至2017年12月31日，江苏通盛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3,703.61万元，评估价值为5,061.21万元，增值额为1,357.60万元，增值率为36.66%。

四、《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订主体

甲方：股权出让方：金国明、何均善

乙方：股权受让方：浙江盾安热工科技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江苏通盛换热器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股权转让价格

双方参考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所确认的审计和评估结论，协商确定本次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000.00万元。

（三）付款方式

1、《转让协议》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10%，即人民币500万元；

2、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完成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90%，即人民币4,500万元。

3、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项下因目标股权转让而产生的税、费等相关费用，由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

（四）目标股权的交割

1、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后，即促使并配合目标公司办理股权变更的审批、登记手续。

2、各方一致同意，目标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依法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股权转让完成日。

（五）协议终止

任何一方如发生下列情形，另一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1、甲方和乙方任何一方所作的声明、保证与承诺是虚假的或存在严重误导，不办理或不协助办理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批准。

2、本协议签署后至股权转让完成日前，适用的法律、法规出现新的规定或变化，且本协议甲方和乙方无法根据新的法律、法规内容就本协议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经各方书面同意可解除本协议中与之有关的部分。

（六）《转让协议》生效及修改

1、《转让协议》自甲方签字、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

2、本协议的任何修改与补充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五、交易涉及的其他安排

1、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2、甲方及其关联方不得在中国境内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从事与目标公司相同或相近业务。甲方亦不得以任何方式支持代理人、关联方和业务伙伴从事与目标公司相同或相近业务。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

1、交易目的

江苏通盛专业研发生产各类翅片式换热器，并提供对应技术服务，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商用空调、家用空调、轨道交通空调、食品冷链装置及船用空调等。本次收购完成后将进一步形成规模效应，提高公司换热器整体市场份额和行业话语权；在盾安热工的统一管理下对市场和销售进行资源优化配置，合作开拓新的市场区域和客户，形成协同效应；共享研究院、实验室等技术资源，共同提升技术研发能力和生产工艺技术，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苏通盛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内。公司在国内现有的浙江、广东等换热器生产基地之上，新增江苏地区生产基地，进一步扩大国内区域布局，增加协同效应，提升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

3、存在的风险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对江苏通盛业务、财务和人力资源等方面的整合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完善江苏通盛公司治理结构，积极防范上述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关于江苏通盛换热器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 3、《江苏通盛换热器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4、《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江苏通盛换热器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23日